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 45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總體宗旨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在協定之職權範圍內及於考慮被提名人之獨立性及素質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此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編制。

2. 權限

2.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其職責在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構成

3.1 成員

3.1.1 本委員會成員及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3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 本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會議程序

3.2.1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本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倘合適），以協助有效履行本委員會之職責。

3.2.2 會議應於本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但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3.2.3 任何會議通告均須至少於任何有關將舉行之會議14日前發出，惟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長短，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應視為該成員已豁免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不足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3.2.4 本委員會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或盡快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3.2.5 本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大多數票數通過。若票數相等，本委員會主席應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2.7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3.2.8 本委員會秘書應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並應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3.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4. 職責

4.1 職責

- 4.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1.2 為有序延續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職位之委任制定計劃，並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4.1.3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結束時，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1.4 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續任董事或任何董事職務之任何事宜。
- 4.1.5 審閱有關董事會及（倘適用）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合適職責說明書及聘書。
- 4.1.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1.8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陳述，詳細說明其事務及就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所採用之程序。
- 4.1.9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

4.2 匯報

本委員會應於董事會不時要求時，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注意：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